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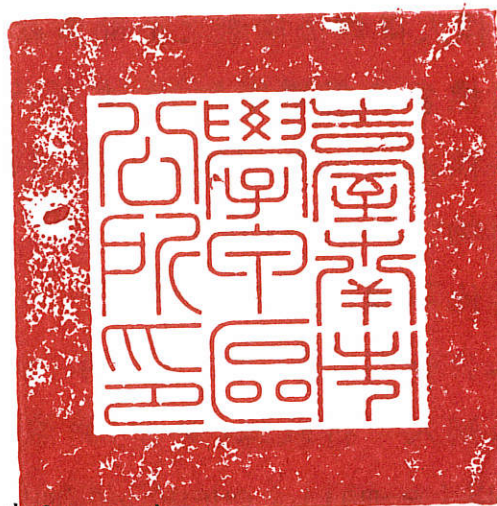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0806880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報廢腳踏車2輛、桌椅組1組，請踴躍參加競標。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之競標須知及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如附表。
- 二、競標方式：有意競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行政課洽詢，領取競標須知，並依照競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競標。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喊價標售。
- 四、競標廠商(或自然人)應備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冊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代表如非負責人，應由參加人員出具委任(託)書，始得參與競標。
 - (二)自然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競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行政課安排觀看。
- 六、競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開標當日現場繳納)向本所行政課一次繳清。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起三日內，由本所行政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需自行搬運)。
- 八、其他事項詳見競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公告(佈)欄張貼者為準。
- 十、承辦人：行政課(財管)簡盈馨：聯絡電話：06-7832100分機103；e-mail：eu4334@mail.tainan.gov.tw。

區長 邱志榮